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

38.1.1.1
144
C.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

*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印张 26,000字
1975年1月第1版 197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3001·1455 定价0.2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图为大会主席台。



图为大会会场。

毛主席语录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毛主席语录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possibly in ink,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text. It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name or a set of initial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张春桥 (19)
政府工作报告	周恩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任命国务院 总理、副总理、各部 部长、各委员会 主任的两个公告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新闻公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请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已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经大会一致通过。现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历史阶段。

二十多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乘胜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取得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

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

我们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要继续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备战、备荒、为人民。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同社会主义国家、同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加强团结，互相支援；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

我国人民有充分的信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战胜国内外敌人，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于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 二 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